

债券简称：	24 信投 02	债券代码：	134019.SZ
	24 信投 01		134018.SZ
	24 投资 06		148854.SZ
	24 投资 04		148677.SZ
	24 投资 03		148676.SZ
	24 投资 02		148569.SZ
	24 投资 01		148568.SZ
	23 投资 02		148529.SZ
	23 投资 01		148528.SZ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背景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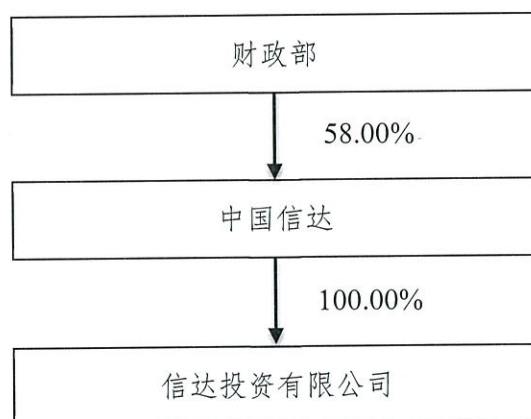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的《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拟将其所持有的中国信达的股权全部划转（以下简称“本次划转”）至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

二、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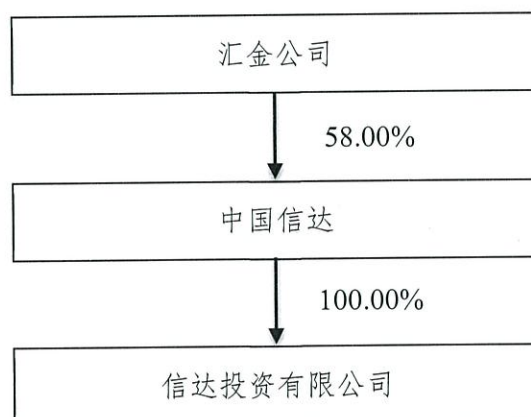
本次划转前，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00%股份，中国信达持有本公司 100%

股份。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本次划转前，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图

本次划转完成后，汇金公司将持有中国信达 58.00% 股份，中国信达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将由财政部变更为汇金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相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汇金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82,820,862.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青松，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及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影响分析

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是按照政府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案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划转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取得金融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